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視覺照護管理微學程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設置「視覺照護管理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，並訂定修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設置宗旨

因應未來視光專業、視覺健康照護管理、視覺產業整合與管理、及其生醫工程技術、科學應用領域發展之需要，培育具備全方位視光照護管理背景之跨領域專業視光人才，本微學程以提供視光照護管理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。

第三條 修業規定

凡本校學生皆可修習本微學程。學生可自行從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中修讀所需課程。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，學生凡選修本微學程開設課程合計達 10 學分以上，即可獲得由教務處出具之微學程證明。

第四條 預期成效

一、學生修習完本微學程後，將具備視覺照護素養、行銷與管理基礎能力、生醫工程技術科學應用。

二、學生就業視覺照護專長，及門市服務證照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依照教務處公告之校務系統選課時程登錄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系課程委員會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